

收文號: 11507002
檔號: 保存年限: 115. 7. -3
歸檔: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瑞杉
聯絡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55118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1868800-1.PDF)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作為施工便道材料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做為CLSM材料，請轉知所屬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如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6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50013908號函(如附)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屏東榮民總醫院、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橋企業有限公司、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電 2026/07/20 3
交 16:54:54 文
換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1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360000000G_1150013908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作為施工便道材料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做為CLSM材料，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8日研商土方去化相關議題會議紀要結論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9日國署營字第1151101189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115年5月8日召開會議研商，關於民眾反映內政部近期推動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新制，B5類棧仔料之再利用及處理方式一案，會議結論請本會通函各機關宣導說明。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期推動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政策，目的在於確保營建土方流向及運輸軌跡透明可追溯，並未限制或改變營建土方既有合法使用方式，包括以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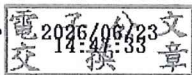
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施工便道材料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作為開挖後回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原料等，先予敘明(詳附件)。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土石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之再利用，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推動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爰機關可依前揭規定及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下稱施工綱要規範)，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工程使用，另提醒本會施工綱要規範係為公共工程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受委辦設計單位參考前述綱要規範內容，就個案特性選用或填入妥適數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

五、至於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部分，則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0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施工便道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材料及流向申報方式1案，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8日研商土方去化相關議題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 二、本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營建土方）全流向管理政策，目的在於確保營建土方流向及運輸軌跡透明可追溯，並未限制或改變營建土方既有合法使用方式，包括作為施工材料（如施工便道使用營建土方B5類）或提供砂石場等合法場所作為產品原料，先予敘明。
- 三、有關營建土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工程材料之相關規定及流向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現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包括第01572章「環境保護」（工區運輸施工便道）、第02317章「構造物回填」、第02319章

電子文
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50013908

「選擇性回填材料」及第02331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等，均已明定營建土方得作為適用材料。爰民間營建工程得參採前開施工規範，使用營建土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施工材料，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營建土方B5類如已作為施工便道或其他工程材料使用，並符合工程設計及契約規範者，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流向申報；倘後續依契約規定須完成清除者，應由施工承攬廠商依規定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並向營建工地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後，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四、倘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soilmove.nlma.gov.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 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02

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2026/06/09
16:38:49
電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